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2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盧建宏即倬昌企業社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科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世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04,696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再按支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，依票據法第130條規定，支票之執票人應於該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且依票據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，執票人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始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。而發票人簽發支票交付受款人（執票人），受款人不為付款之提示者，自係違背提示付款之義務，依誠信原則，當不得逕向發票人請求給付票款。查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支票號碼CC0000000、CC0000000至CC0000000等23張支票（以下統稱系爭支票）之票款乙節，固提出

01 系爭支票影本23紙以為釋明，但未提出系爭支票之退票理由
02 單，致難認債權人就系爭支票已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，應
03 認債權人就此部分請求未盡釋明義務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
04 明，債權人超過前項所示範圍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05 回。

06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7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10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11 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